

环境信息披露报告

企业名称：浙江正伟印刷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424MA2JGL870G

报告年度：2024

编制日期：2025年3月

基本信息表

中文名称	浙江正伟印刷有限公司		
注册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金山路1288号		
生产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百步镇金山路1288号		
法定代表人	畚震天	行业类别	C2319
企业联系人	王分田	联系方式	14782270090
企业性质	☐ 国有企业 ☒ 民营企业 ☐ 港澳台 ☐ 外资企业 ☐ 上市公司 ☐ 集体企业		
企业情况	是否属于重点排污单位： ☐ 是 ☒ 否 是否属于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： ☐ 是 ☒ 否		
主营业务	许可项目：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		

企业负责人声明

我承诺本报告所涉及的环保信息和数据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愿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和核验。

如有违反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。

企业负责人签字

(公章)

日期：2025-03-05



环保工作负责人声明：

我承诺本报告所涉及的环保信息和数据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环保工作负责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3-03-05

2、关键环境信息提要

2.1 本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

2024年度无行政许可变更事项。

2.2 本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

2024年公司VOCs排放量为0.635t/a，SO₂的排放量为0.005t/a，NO_x 的排放量为0.004t/a，工业烟粉尘的排放量为0.004t/a。

2024年公司合计产生危险废物22.86吨，其中外委处理处置(含外委综合利用) 22.86吨，内部综合利用 0吨；合计产生一般固废 213.84吨，其中外委综合利用(外卖) 213.84吨，外排处置 0 吨。另有生活垃圾1.25吨，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2.3 本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、司法判决等情况

2024年公司未发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、司法判决等情况。

3、企业环境管理信息

3.1 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

3.1.1 行政许可基本信息

2024年无行政许可变更、延续、重新申请等情况。

3.1.2 主要许可事项

2024年无行政许可事项。

3.2 环境保护税

2024年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如下表所示。

3.3 环保信用评价情况

2024年公司环境信用等级为A级。

4、污染物产生、治理与排放信息

4.1 污染防治设施信息

2024年，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无非正常运行情况。

4.2 废气、废水、噪声排放情况

浙江正伟印刷有限公司无生产用水，也无生产废水。2024年实际排放量生活污水934吨；本项目2024年实际排放VOCs为0.635t/a，排放SO₂为0.005t/a，排放NO_x为0.004t/a，排放工业烟粉尘为0.004t/a；VOCs总量控制为7.412t/a，SO₂总量控制为0.010t/a，NO_x总量控制为0.079t/a，工业烟粉尘总量控制为0.008t/a，废水和废气的排放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。

经专业环保机构检测，厂界噪声达标。

4.3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信息

公司涉及的有毒有害气体主要为非甲烷总烃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。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厂界的废气排放进行监测。

表 4-1 废水治理情况汇总表

废水类别	废水来源	污染物种类	排放规律	治理设施	设计指标	排放去向
生活污水	职工生活	pH 值、 COD _{Cr} 、 BOD ₅ 、 NH ₃ -N、 SS、TP、TN、 动植物油类	间歇	化粪池	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，其中NH ₃ -N、TP 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中的排放限值，TN 参照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1 中的B 级标准	排入管网

表 4-2 废气治理情况汇总表

废气名称	来源	污染物种类	排放形式	治理设施	设计指标	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	排放去向
印刷废气、固化和烘干废气、调墨废气、合掌废气、洗车废气	印刷、固化、烘干、调墨、合掌、洗车	非甲烷总烃、乙酸乙酯、乙酸丁酯、异丙醇	有组织	过滤棉+沸石转轮+RTO 焚烧装置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 中二级标准	高度 25m；内径 1.5m	排入大气
燃烧废气	天然气燃烧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	有组织	/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mg/m ³ 、 200mg/m ³ 、 300mg/m ³		排入大气

4.4 厂界噪声监测

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，东侧、南侧、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，在厂界外1米处，传声器指向声源处，监测1天，昼夜各监测一次。噪声监测内容见表。

监测点位	监测因子	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
东厂界、南厂界、西厂界、北厂界	厂界噪声	监测 1 天，昼间 1 次，夜间1次

4.5 噪声防治情况

公司厂房位于工业区范围内，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。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及加工时产生的噪声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源头控制噪声；加装隔声罩；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振措施降低噪声；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与保养，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；生产时关闭门窗，厂界环境噪声均能够达到《噪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的相应标准，区域噪声环境质量良好。

5、碳排放信息

公司尚未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。

6 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

我公司未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。

7、生态环境应急信息

7.1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

公司生态环境应急资源如下表所示表

序号	器材名称	规格型号	存储地点
1	干粉灭火器	4kg	电动车库、餐厅、加工车间、室外公共区域
2	消防栓		电动车库、餐厅、加工车间、室外公共区域
3	橡胶手套		作业岗位、公司库房

4	胶鞋		作业岗位、公司库房
5	防护服		作业岗位、公司库房
6	防尘口罩		作业岗位、公司库房
7	防毒口罩		作业岗位、公司库房
8	护目镜		作业岗位、公司库房
9	应急药品箱		车间办公室

7.2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。

8、生态环境违法信息

2024年未发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。

9、本年度临时报告信息

2024年度，公司未发布临时报告。